

人权系列书
RENQUANXILIESHU

国际 人权法

万鄂湘 郭克强



WUHANDAXUE

CHUBANSHE

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昌·珞珈山

RENQUANXILIESHU

国际人权法

万鄂湘 郭克强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人权法/万鄂湘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6.

ISBN 7-307-01761-x

I. 国…

I. 万…

Ⅱ. ①国际人权法 ②人权—理论

N. D998.2 D9(9)98.2 D815.7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印刷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228千字 印数:1—1000

ISBN 7-307-01761-x/D·266

定价:7.80元

前 言

国际人权运动，方兴未艾，并已成为国际政治斗争和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随之而起的对国际人权问题的研究的热潮也遍及全世界。今年6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有关人权问题的斗争推向了新的高潮。

但是，国际人权问题不仅仅是国际关系、国际政治或意识形态问题，更重要的，它是国际法上一个重大现实课题。因此，对国际人权法的系统研究，向世界各国全面介绍中国历史上的著名思想家对人权问题的思考和研修成果，阐明我国当代国际法学者对国际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客观评述各类国际人权条约，乃是当今国际法学应当投入重兵力深入研讨的新领域。

为了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由万鄂湘撰写第一、二、三、五、六章，郭克强撰写第四、七、八、九、十章。第一、二、三章对人权的基本理论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推出了较新的整体人权概念，介绍了中国历史上的儒家学说和孙中山先生有关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评析了西方各大法学流派有关人权理论的各种观点。第四、五、六章主要探讨了国际人权法上的几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阐明了人权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关系、国家侵犯人权的国际责任，全面评述了几个重要的全球性和区域性人权公约。第七、八、九、十章着重介绍和评价了国际

组织参与保护国际人权的实践活动，特别是对妇女、儿童、难民、无国籍人、战俘、战时伤病员、战时平民的国际保护。此外，还就人权与外交政策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分析和评述。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教委青年社科基金和武汉大学社科处的资助。同时，武汉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牟发松博士为本书第二章的撰写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武汉大学美籍教授 David Perry 先生，暨南大学经济法系讲师、法学硕士陶凯元女士，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法学硕士张亚普律师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一些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直言指正。

万鄂湘 郭克强

1993年8月28日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与性质.....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人权的概念.....	2
第三节 人权的性质	13
一、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3
二、人权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16
第二章 中国历史上的人权思想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孔孟儒家学说中“人权”意识的萌芽	19
一、儒家学说之基本特点	19
二、儒家学说中“人权”意识的萌芽	21
三、儒家学说所主张的具体权利	25
第三节 孙中山先生的人权思想	27
一、概说	27
二、三民主义有关人的权利的基本观点	27
三、三民主义中的人权思想	29
四、小结	39

第三章 西方人权思想的起源与发展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西方法学流派的人权观	41
一、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人权观	41
二、反对自然法学的各种人权观	50
三、复兴自然法的人权观	5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59
第四章 人权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人权与国家主权	67
第三节 人权与不干涉内政原则	75
一、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形成及其内涵	76
二、内政的含义	78
三、不干涉内政原则与国际人权保护	79
第四节 人权与民族自决原则	84
一、概述	84
二、民族自决原则的内涵	85
三、评述	86
第五节 人权与发展权原则	90
一、概述	90
二、发展权的提出、内涵及其特征	91
三、评述	94
第五章 国际人权保护与国际责任	97
第一节 违反人权法的国际责任的性质	97
一、概说	97
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条约性责任	98
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习惯性责任	100

四、侵犯人权的强行性责任	103
第二节 侵犯人权的国际违法行为	106
第三节 侵犯人权的国际犯罪行为	112
一、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罪	113
二、侵犯民族自决权的以武力建立和维持殖民统治罪	117
三、剥夺人格尊严和平等权的种族灭绝、隔离罪和奴隶制	119
四、侵犯人类生存环境权的大规模污染海洋和大气层罪	122
第四节 个人犯罪侵犯人权的国家责任	127
 第六章 国际人权文件评述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世界人权宣言》评述	131
一、历史背景	131
二、宣言的主要内容	132
三、评述	134
第三节 普遍性国际人权公约评述	136
一、历史背景	136
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138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145
四、《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147
五、综合评述	149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评述	151
一、《欧洲人权公约》	151
二、《美洲人权公约》	160
三、《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	167
第五节 综合比较	173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保护的特别对象	176
第一节 妇女权利的国际保护	176

一、概述	176
二、联合国的实践	179
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81
四、中国国内法对妇女的保护	182
五、评述	184
第二节 儿童权利的国际保护	186
一、概述	186
二、专门涉及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文件	187
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保护儿童权利的实践	190
四、中国国内法与儿童权利保护	191
五、评述	194
第三节 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	195
一、概述	195
二、有关难民的国际法	196
三、难民、经济难民和非法移民	200
四、难民问题现状	202
五、评述	207
第四节 对无国籍人的国际保护	210
第五节 因宗教、民族等原因而居少数者的国际保护	213
一、概述	213
二、保护少数的国际法文据	215
三、联合国的近期实践及其意义	215
四、中国国内法与保护少数	217
五、评述	218
第八章 战时国际人道主义保护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作战武器和方法的国际限制	223
第三节 战俘的人道主义待遇	226
第四节 对伤病人员及遇船难者的保护	231
第五节 对战时平民的保护	232

第六节 评述.....	234
第九章 国际组织与国际人权保护.....	237
第一节 联合国与国际人权保护	237
一、联合国内专司人权事务的机构	238
二、联合国大会与国际人权保护	242
三、联合国安理会与国际人权保护	248
第二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与人权保护.....	253
一、欧洲理事会与人权保护	253
二、美洲国家组织与人权保护	258
三、非洲统一组织与人权保护	265
第十章 人权与外交政策.....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人权外交的兴起及实践.....	269
第三节 对人权外交的各种反应.....	272
第四节 对人权外交的评述.....	275

第 一 章

人权的概念与性质

第一节 概 述

二百多年来，人权的概念与性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基于不同的阶级或国家利益，既有不同的内涵，又有不同的界说方式。一方面，资产阶级 17、18 世纪的启蒙思想家着重于人权的自然渊源，基本性质和基本内容，把人权称为“人的天赋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平等和财产等权利。美国 1776 年《独立宣言》把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列为被造物主赋予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法国 1789 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把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列为“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出版的《牛津法律大辞典》把人权定义为：“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便使每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的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所授予的，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

这些概念显然是承袭了自然法的理论基础并把人权视为单纯的个人权利，限制了权利主体的范围，忽略了与权利相对应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主体行使权利时应顾及的历史、习惯、道德、传统

等条件。这类片面的人权定义曲解了人权的真实涵义，不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人权的本质。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虽然针对资产阶级的自然主义和个人自由主义的人权概念和性质在不同的场合分别阐述过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念，或者有时候针对某种事实和现象界定过人权的某项特殊内容，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曾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①，“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②，但是，他们并没有从法律意义上界定人权的整体概念。显然，没有一个明确的整体概念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是不完整的。对人权的概念与性质的整体研究已刻不容缓。本章试图从宏观的角度论述一下社会主义的人权概念。

第二节 人权的概念

我们认为，通俗的社会主义的人权概念可以作如下表述：即人权是社会成员的主观要求与社会客观条件许可的统一。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人权的主体是具有一定资格的社会成员

毫无疑问，自然人应是人权的基本主体。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因此，自然人作为权利主体提出维护和实现人权的要求时，就已经成为了社会物——社会成员。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有国际国内之分，因此，社会成员可以分为国际社会成员和国内社会成员。国内社会成员是国内人权法，比如国家宪法，宪法性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法律和其他保护人权与公民权的专项法律的主体。这类主体主要是受一国政府管辖的本国公民、外国侨民、无国籍人、难民、被依法剥夺公民权和人身自由的刑事犯、战时敌国人、战俘、伤病员等等，或由上述成员组成的具有某方面的共同利益的社会团体，如家庭、工会组织、宗教团体、少数民族等等。国际社会成员是国际人权法，比如国际人权条约和习惯法的主体。这类主体主要是国家、民族和种族。由于国际法与国内法有着必然的联系，因而，有些国内人权法的主体也可能成为国际人权法的主体，或是一个主体同时兼有国际、国内两重性。例如，国际上有专门保护妇女、儿童、难民、战俘、无国籍人的公约，这些人由于其所属国或所在国参加了这类公约而直接成为国际人权法的特殊保护对象，但他们并不因此而丧失国内人权法的主体地位，反而因为其主体地位的双重性质而受到双重保护。再如国家，由于它是国际人权法和国内人权法的制定者，在国内法上它是人权的义务主体，在国际法上又兼有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两重性。作为国内人权法上的义务主体，国家承担着保护本国人民、外国侨民、敌国居民和战俘的基本权利的义务；作为国际法上的权利主体，国家享有主权的固有权利，与其他国际社会成员在法律上平等的权利，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受侵犯的权利，自由选择和发展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的权利；作为国际法上的义务主体，国家负有责任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以及履行国际条约（包括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在某些区域性的人权公约中，国家也同时兼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两重性。《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就同时规定了国家和民族作为权利主体应享有的独立、自决和发展的权利，和国家作为义务主体应承担的尊重和保护本国人民基本权利的义务。

然而，并非每一个国内社会成员都必定是国内人权法的完全主体，也不是每一个国际社会成员都必定是国际人权法的完全主体。这就是说，无论是国内社会成员还是国际社会成员，必须满

足一定的资格条件，才能成为真正的、完全的人权主体。这些资格条件至少有以下三类。

一是生命。这是权利主体成立的物质条件，也是维持主体存在的必备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不言而喻，任何权利对没有生命的躯壳是毫无意义的，因此，生命必定是任何权利主体的前提条件。国内人权主体必须具有个人的生命权，国际人权主体必须具有集体的生存权。人权保护的首要任务是防止对主体的生命权的非法剥夺和侵害，因而对大规模的残害生命的行为，如侵略战争、灭绝种族、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等，应采取最严格的防范措施和最严厉的惩戒措施。

二是人格。这是维持有生命力的主体资格的精神条件。一个主体只有生命，没有人格和尊严，任人欺辱、奴役、虐待和买卖，与其他动物没有两样。一个人，即使他被依法剥夺了公民权，人身自由和财产，甚至其生命，他也应该享有人格尊严，不受非人道的待遇。一个国家和民族，只要它能维持生存，就应该有国际人格，即独立、主权和自决权，不受异族的奴役和压迫。因此，没有人格尊严的生命物不能成为人权的主体，或不是完全的主体。被贩运的奴隶，被贩卖的妇女、儿童，受奴役的殖民地人民和被外国占领地的人民就是因为被非法剥夺了人格、独立、主权和自决权而丧失了人权的主体资格，因此，他们争取人权的第一步就是要恢复个人的人格尊严，国家和民族的国际人格。

三是平等。这是作为社会物的主体进行社会交往的基本条件。平等主要是指社会成员的法律、社会地位的平等，不能享有与同类社会成员同等的法律、社会地位的主体，也不是完全的主体。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见、财产和出生而对社会成员实行区别待遇，甚至以法律形式确认歧视政策是对社会成员的平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权的非法剥夺。一个人，即便被依法剥夺了公民权，人身自由和财产，他与同类社会成员（比如其他刑事犯）的同等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也应受到尊重。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即便它再小、再穷，也享有与其他国际社会成员同等的国际地位和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不受外来干涉。任何一个社会成员，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内，只要它（或他）的平等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被剥夺，它（或他）就不可能平等地享有任何其他的权利。因此，平等也是主体资格必不可少的要件之一。

总之，生命、人格和平等是社会成员取得人权主体资格的必备条件，三者缺一不可。这三个要件是人权主体提出更具体的人权要求的基础和前提，因而同时又是人权的最基本的内容。尽管我们认为这三类基本权利是人权主体所必需具备的，但它们并不是与生俱来和天赋的。整个人类的发展就是一部求生存、立人格、争平等的历史。奴隶起义是为了向奴隶主讨还做人的权利；资产阶级革命是为了摧毁封建贵族和僧侣的专制特权，争取新兴资产阶级的平等和自由；民族解放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就是为了推翻殖民统治，推翻资产阶级专政，为全人类争平等、求尊严、立人格。美国人民的立宪史也是一部争平等的历史。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一开头就宣称“人人生而平等”，美国1787年的宪法却确认了奴隶制。1789年通过，1791年生效的《权利法案》（1787年宪法修正案）虽然在形式上宣布了一些民主权利，但是杰弗逊有关谴责奴隶制的要求却遭到拒绝，反而加上了一条袒护奴隶制的条款。经过四年内战（1861—1865），奴隶制虽然经1865年的宪法修正案第13条得以废除，但战后黑人仍遭受着歧视和奴役。本世纪60年代马丁·路德·金领导的黑人民权运动向美国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制度发起了挑战。尽管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确立了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的原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作出了一系列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判决，但美国有色人种促进会和女权运动组织一直在为争平等而奋斗。1992年5月

的洛杉矶事件正是美国黑人反抗种族歧视的总爆发。由此可见，无论是国际社会成员，还是国内社会成员，其主体资格是靠自己的奋斗争取而来的，不是天赋的。

二、人权的主要内容是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自发地提出的实现或承认某种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的整体要求

简言之，人权的初步内容就是人权主体提出的主观要求，但这类要求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其历史性。如前所述，奴隶起义是针对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人身占有提出的恢复做人的权利的要求，资产阶级革命是针对封建地主、贵族、僧侣阶级的特权提出的平等和自由的要求，民族解放运动是针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和奴役提出的独立和自决的要求，无产阶级革命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少数压迫多数的制度提出的为全人类争平等求解放的要求。这些不同的主体针对不同的对象提出的不同内容的要求无疑都带有各个历史阶段的显著特征，正是这些特征决定了人权内容的历史性。这是从人类社会的纵向发展方面得出的结论。从国际社会的横向比较来看，处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国际社会成员可以根据本国现阶段的政治、经济条件提出不同的权利要求。经济发达的欧美国家大都以公民与政治权利为现阶段的权利要求的主要内容，经济不发达的亚非国家则以经济、社会权利为现阶段的权利要求的主要内容。对于仍然受着新老殖民主义奴役的民族来说，争取民族独立和自决则是它们目前唯一的选择。根据本国现阶段的具体情况选择人权要求的权利本身也是一种基本权利，任何社会成员都不得把自己选择的内容强加于其他社会成员身上。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我们经历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三个大的历史时期，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特定的目标和任务。这些目标和任务就是中国人民在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就权利内容作出的选择。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时

期，中国人民经过四十多年的艰难选择，最后才确定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今后一百年的基本路线。这就是中国的广大社会成员选定的适合本国国情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任何想以偷梁换柱或加一减一的方式改变这一内容的企图都不会得逞，因为这是中国革命现阶段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二是其自发性。社会成员就人权内容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必定反映出其最迫切的需要。这是一条客观规律，最需要的就是最急缺的。反映最急缺的需要的要求必然是自发的，也是最真实的。¹⁷、18世纪洛克、卢梭等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的平等、自由、财产权利的要求，法国革命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要求反映了欧洲人民当时最迫切的需要，因为当时的欧洲人民受尽了极度残酷的封建专制的痛苦和宗教压迫。这些要求是他们自发地提出来的，表达了他们真实的愿望。可是，这一时期的欧洲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并没有在当时的中国得到广泛的响应。除了“新青年和留学生，或者是留心欧美政治时务的人”以外，一般中国人对欧洲人民的这些要求，“实在是完全没有心得”^①。究其原因，无非有两个。其一是中国人民所受的封建专制的残害和宗教压迫不如欧洲人民所经历的那样深，那样直接。人民与皇帝的唯一关系是交粮纳税。只要不谋求造反篡位，政府并不太干涉一般民众的自由，当然也不会去关心人民的幸福。由此可见，“自由”和“平等”并不是中国人民当时最缺少的，最需要的。外来的要求并不是中国人民自发的、真实的要求。其二是由于中国人民受尽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政治经济压迫，没有力量抵抗，弄到民穷财尽，人民便受贫穷的痛苦”^②。“人民正是受贫穷的痛苦时候，忽有人对他们说发财把他们的痛苦可以解除，他们自然要跟从，自

①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711页。

② 同上书，第715页。